
財務資料

債項

借款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合共約71,052,000元，包括長期銀行貸款約4,720,000元、信託收據銀行貸款約37,758,000元、銀行透支約4,392,000元、短期銀行貸款約2,620,000元及融資租賃責任約21,562,000元。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或然負債約296,000元、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讓售約30,139,000元及受益人爲多家銀行之已簽署貨運擔保約2,631,000元。

抵押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約137,520,000元，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6,620,000元之土地及樓宇按揭、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6,501,000元之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本集團約32,172,000元銀行存款之質押、一位董事擁有之房地產物業按揭，以及一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解除擔保

有關銀行已表明將會解除一位董事之物業按揭，以及一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有關按揭／擔保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公司擔保代替。倘任何有關銀行及財務機構未能解除任何按揭／個人擔保，本公司將隨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披露。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本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交易應付款項外，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租務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董事會確認，除第90頁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h)所述者外，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致使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之披露規定。

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就上述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借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業務所需。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約137,520,000元，其中約30,139,000元為應收賬款讓售融資。於該日已動用之融資約122,281,000元，其中約30,139,000元為應收賬款讓售之金額。

流動資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5,183,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4,778,000元、存貨約27,810,000元、應收賬款約27,644,000元、應收票據約475,000元、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約3,914,000元、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約614,000元及應收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約304,000元。流動負債包括短期銀行借貸約44,770,000元、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約1,680,000元、融資租賃責任之即期部分約10,371,000元、應付賬款約14,771,000元、應付票據約3,718,000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0,421,000元及應付稅項約4,625,000元。

董事會對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之意見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售股建議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應付目前所需。

財務資料

資本結構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37,000,000元，包括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152,0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5,000,000元及長期負債約20,000,000元。

營業記錄

本集團合併業績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摘錄自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此概要乃基於本集團現時架構於有關年度／期間已經存在之假設而編製。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元
營業額	(1)	196,248	233,310	193,943	60,570
銷售成本		(154,683)	(160,317)	(136,634)	(39,596)
毛利		41,565	72,993	57,309	20,974
分銷及銷售成本		(5,382)	(7,721)	(6,368)	(1,853)
行政開支		(14,428)	(20,719)	(15,569)	(4,028)
經營溢利		21,755	44,553	35,372	15,093
財務開支（淨額）		(9,949)	(11,306)	(9,396)	(2,524)
除稅前溢利		11,806	33,247	25,976	12,569
稅項		(877)	(2,979)	(2,335)	(1,341)
除稅後溢利		10,929	30,268	23,641	11,228
		—	—	—	76
股東應佔溢利		10,929	30,268	23,641	11,304
		—	10,920	—	—
股息	(2)	—	10,920	—	—
每股盈利—基本		7.29仙	20.18仙	15.76仙	7.54仙

附註：

(1) 營業額乃包含扣去退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額值。

(2) 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約10,920,000元股息。此等股息全部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財務資料

概覽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過往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96,000,000元，233,000,000元及194,000,000元。截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儘管本集團部分產品之價格下調約3%至10%不等，惟產品銷量卻上升26%，令本集團營業額整體增長約18.9%。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有見及亞洲金融風暴後整體經營環境仍然疲弱，本集團採取保守之業務方針，因此營業額下降16.7%至194,000,000元。

回顧同期，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0,900,000元，30,300,000元及23,600,000元，較截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增長約178.0%，另較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下降約22.1%。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過往三個年度各年之邊際溢利則分別約5.6%、13.0%及12.2%。截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邊際溢利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額外添置四條燒成生產線，將生產鐵氧體磁芯之燒成生產線增至合共八條，從而進一步縱向整合生產過程，提高生產效率並減低整體生產成本所致。

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0,600,000元，與去年之營業額59,000,000元相比仍維持穩定水平。有關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300,000元，相當於邊際溢利約18.6%。

本集團之壞賬水平仍然低企，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呆壞賬撥備分別約為1,667,000元、3,363,000元、1,700,000元及532,000元，或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0.9%、1.4%、0.9%及0.9%。

截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之營業額約為196,000,000元。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900,000元，邊際溢利則為5.6%。

截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將部分產品價格調低3%至10%不等，務求保持兼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因此，本集團之銷量錄得26%增幅，上升至約17億個線圈。與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18.9%至約233,000,000元。

儘管產品售價有所下調，本集團之邊際溢利仍由5.6%增至13.0%。邊際溢利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藉額外添置四條鐵氧體磁芯之燒成生產線，使本集團生產過程更高度縱向整合，另透過增加採購金屬氧化物粉末鐵氧體磁芯，減少本集團對外界鐵氧體磁芯供應

財務資料

商之依賴，成本結構得以改良，進而因削減整體生產成本而受惠。儘管本集團營業額增長18.9%，惟本集團原料成本及生產經常性開支卻保持穩定水平，截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金額分別約為91,300,000元及32,600,000元，而截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89,200,000元及32,200,000元。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大幅上升178.0%至約30,300,000元。

本集團該年度派付股息約10,900,000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歷亞洲金融風暴後，本集團之經營環境普遍疲弱，有見及此，本集團採取更審慎之業務方針。本集團將部分產品之價格調低10%，以在疲弱之市況下立足。此外，本集團實行更嚴謹之客戶信貸政策，並重新編排客戶組合，更集中於付款記錄良好之客戶，以加強本集團之信貸銷售收回貨款之能力。因此，本集團終止或減少售貨予部分特定客戶，轉而積極向本集團認為更可信賴之客戶作推銷。故此，本集團之營業額下降16.7%至約194,000,000元。

本集團之邊際純利則維持於12.2%水平，而股東應佔溢利則下降約22.1%至約23,600,000元。

由於信貸政策成功，本集團該年度仍能保持約0.9%之低壞賬／營業額比率。

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經過兩年價格激戰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產品之價格已具備充足競爭力，毋須進一步調低售價。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0,600,000元，與去年之營業額59,000,000元相比仍維持穩定水平。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300,000元，相當於邊際毛利約18.6%。董事會認為邊際毛利增長應歸功於本集團成功削減整體生產成本，此乃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提高生產技術，善用生產設施生產本身之線圈元件，作生產本集團產品之用所致。

稅率

本集團之主要稅務債項為香港利得稅。截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而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按之稅率則為16%。

財務資料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實際利得稅率分別為7.4%、9.0%、9.0%及10.7%。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實際稅率均低於現行香港利得稅率。此乃由於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選擇按「五五」基準申報香港利得稅。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子元件，而其生產業務乃根據一項與一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簽訂之訂約加工安排在中國進行。根據部門說明及應用指引第21項，由於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部分毛利乃賺取自中國的生產業務，故有權並已選擇按「五五」基準申報香港利得稅。

根據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本集團之外商獨資企業須按稅率24%或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外商獨資企業自首個撇除結轉累積虧損後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可獲免繳國家所得稅及本地所得稅，隨後三年之國家所得稅亦獲扣減50%。在中山市經營業務之外商獨資企業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免稅優惠，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須按稅率12%繳納國家所得稅。在廈門市經營業務之外商獨資企業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仍處於稅損狀況。

根據適用之新加坡所得稅法條文規定，本集團之新加坡成員公司須根據於新加坡產生或源自新加坡或匯進新加坡之收入按稅率26%繳納所得稅。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仍處於稅損狀況。

根據台灣有關稅法，由於本集團之台灣代辦處並非視作為牟利個體，故毋須繳納台灣所得稅。

物業

香港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官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二樓A及B室。本集團亦設有一個倉庫，位於香港九龍官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C室。該等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7,404平方呎，設有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部分會計及行政部，以及後勤部。

財務資料

根據現有政府租契之條款，除作生產時款刺繡帽子及手套之工廠及附屬辦公室，以及維持大廈保安所需人士之宿舍用途之外，該等物業不得作其他用途。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向香港政府地政總署提交臨時豁免申請書，要求暫時改變該等物業之用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接獲地政總署通知授出豁免權。

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B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f)分段所述之永久有效承諾及賠償保證契據，林先生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合理產生或蒙受，及因未能遵守現有政府租契中上述限制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一切索償、損失及費用（包括該等物業中所有生產設施之遷調費用），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按照「售股建議之條件」一詳細所載之條件，上述賠償保證契據須待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後，方予以提供。

根據屋宇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發出之函件，二樓A及B室毗鄰經批准簷篷上之冷氣機組被列為非法建築物，可能會遭到強制清拆。本公司之物業估值師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進行實地視察時，注意到該等非法建築物已經拆除。

本集團亦特許授權他人使用香港九龍官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地下一個泊車位。該物業現正由本集團佔用作泊車用途。

中國

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東鳳鎮擁有四幅土地，其上建有11座1至5層高之建築物。該等物業之總佔地面積約為20,499平方米，總建築面積則約為33,327平方米。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作均在該等物業中進行，包括生產、質量控制、研究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財務及行政、客戶服務、貨倉及員工宿舍等。

本集團另於福建省廈門市開元區龍山中路僑聯大廈3樓一部分租用一個工業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828平方米。有關租約為期一年半，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物業現正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生產、貨倉及宿舍用途。

本集團亦於上海市徐匯區零陵路585號愛邦大廈11樓D室租用一個銷售辦公室，實用面積約為96平方米。有關租約為期一年，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該物業現正由本集團佔用作銷售辦事處用途。

台灣

本集團於台灣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1段2號9樓租用一個辦公室單位，總實用面積約為66.8平方米。有關租約為期一年，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該物業現正由本集團佔用作銷售辦事處及宿舍用途。

新加坡

本集團於#05-01 Superior Industrial Building, 51 Lorong 17, Geylang, Singapore, 388571租用一個工廠單位，總實用面積約為211平方米。有關租約為期兩年，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物業現正由本集團佔用作研究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生產表面安裝線圈用途。

本集團亦於No. 5 Simei Street, 3#10-10, Eastpoint Green, Singapore, 529892租用一個住宅單位，總實用面積約為100平方米。有關租約為期兩年，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該物業現正由本集團佔用作宿舍用途。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估值約為46,091,000元及46,801,000元。其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摘錄載於附錄三。

溢利預測及股息

溢利預測

董事會預測，如無不可預料之情況出現，根據附錄二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見第98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之合併溢利將不會少於40,000,000元。就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出現或可能出現。

根據以上溢利預測及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財政年度內預期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73,497,268股計算，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預測每股盈利將為23.06仙，根據發行價計算，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市盈率將為4.77倍。假設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已告完成，並已於本財政年度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備考攤薄預測每股盈利相當於20.58仙，根據發行價計算，備考攤薄市盈率為5.34倍。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達信公司及本公司之保薦人就溢利預測分別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二（見第99頁）。

股息

根據以上溢利預測，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會目前擬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5.0仙，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或相近日子派付。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目前不擬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任何其他股息。董事會確認，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為上市公司，董事會支付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7.5仙，根據發行價計算，備考股息回報率每年為6.82%。董事會預期日後將分別於每年一月及九月派付中期及末期股息，而中期股息一般佔整年預計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

營運資金

經計入本集團現有財政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售股建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於當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財務資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見第79頁至第97頁）所載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已調整如下：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千元 131,766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 未經審核除稅後合併溢利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	4,797
因重估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 物業權益而產生之盈餘（附註1）	810
應付中期股息	(1,088)
售股建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45,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81,285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90.64仙

附註：

1. 因重估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而產生之盈餘將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20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入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見第143頁）所述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